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3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运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 2024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翰）》《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培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杨翰、沈培刚、于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行为规范，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379,856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0,475,971.2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将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数为基础进行计算。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合作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银行、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保函、信用证协议及担保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游利、XU ZIMING、XIE MEI、杨翰、沈培刚、于赞，上述六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游利、XU ZIMING、XIE MEI，上述三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兆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